



仅凭未成年子女意愿能否变更抚养关系

在变更未成年人抚养权的过程中，未成年人的意愿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已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通常已具备一定的自主意识和认知能力，能够表达自己对于抚养权归属的偏好，其意愿应当得到尊重，但并不是变更抚养权的唯一决定性因素。法院将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父母双方的抚养条件、抚养能力以及子女的生活环境等因素，作出最终判决。高密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结合父母双方情况以及孩子们的成长情况，未予支持变更抚养关系。

□本报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张小康

基本案情

高密的张某（男）与杨某（女）因感情不合于2020年6月18日在民政局协议离婚，双方约定长子张某甲归男方抚养，次子张某乙归女方抚养，两人各抚养一个孩子，生活费、抚养费各自承担。

离婚后，张某未再婚，未生育其他子女，与女友居住；杨某再婚后生育一女，现处于哺乳期。

2024年10月，张某起诉至法院要求交换两个孩子的抚养关系，他认为张某甲已年满八周岁，正处于叛逆期，曾多次表示要随母亲一起生活并离家出走，再加上杨某再婚再孕后将张某乙送到杨某父母家寄养，张某乙正在上幼儿园大班，平时由杨某父亲接送。

法院立案后，承办法官到张某甲就读的中学走访了解到，张某甲平时与老师、同学交往和谐，学习成绩良好。任课老师表示其课堂上表现积极，未发现所谓的叛逆行为和厌学情绪。

是否依据张某甲愿意跟随杨某共同生活的意愿，而变更张某甲与张某乙的抚养关系？高密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与杨某离婚时对抚养权有约定，张某甲与张某乙目前生活环境稳定，张某甲的意愿不足以成为认定抚养关系变更的唯一依据，还应综合考虑张某和杨某的现状，以及次子张某乙的利益。

杨某现状明显不具备同时抚养张某甲和张某乙的能力，张某乙自小一直跟随杨某生活，盲目交换抚养关系势必会影响他的正常生活，甚至影响其心理健康。鉴于父母双方和孩子们的情况，法庭认为张某作为父亲更应当关注孩子的成长，为其提供足够的指导和强大的依靠。杨某作为孩子的母亲，也应当对孩子的健康成长负有义务，时刻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出于对张某甲和张某乙兄弟两人“利益最大化”以及张某和杨某实际情况的综合考虑，法庭未予支持张某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的诉求。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二）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不利影响；（三）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

高密市人民法院法官表示，法律规定父母及未成年子女的权利义务，旨在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但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意愿，绝非判断是否变更抚养关系的唯一标准。一方面，未成年子女本身的认知能力尚不成熟，不能真正地判断何种情形对自己是否有利；另一方面，未成年子女因其本身不具备生活独立性，容易受到旁人指点和错误引导，其表达的意愿可能并非其真实意愿。因此，由哪一方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不能仅依据该未成年子女的意愿而定，必须多加调查，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以保证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

随着网购的普及，商品货物在投递过程中毁损、灭失而引发的损失赔偿争议也日益增多。为降低运输风险、及时解决事故发生后的赔偿问题，快递公司一般会提示消费者为贵重物品购买保价险。然而，未保价的贵重物品在快递途中被损坏，毁损责任该如何认定？寄件人、收件人和快递承揽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尽到的注意义务有哪些？一起通过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来了解相关法律知识。

基本案情

王女士在网上购买了一个某品牌的双肩包，实付价格4200元。收货后感觉不合适，王女士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条款，将货品经由某快递公司退回。不料，商家收货时发现，商品外包装破损，且双肩包肩带出现划痕，故以“影响二次销售”为由拒收退回，并拒绝退货退款。王女士起诉商家要求退货退款，但其诉求未得到法院支持。

王女士认为，名牌包的损坏系快递公司运输原因导致，其损失应该由快递公司负责赔偿，在协商赔偿未果后，王女士将快递公司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庭审中，快递公司表示，公司日常揽收投递包裹数量庞大，揽收人员收件时的义务仅为对包裹类型进行核实和对外观进行简单查看，至于投递物品是否存在毁损瑕疵并不在揽收人员检查范围之内，涉案双肩包损坏部位较为隐蔽，无法确认是在邮递途中损毁，难以推定公司方负有赔偿责任；且寄件人未对其所称的贵重物品包裹进行保价，快递公司对一般揽收件并不会像对待保价揽收件那样，尽到较多的注意义务。即使在公司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毁损，依据运输合同约定，公司最多按照运费的7倍予以赔偿。

法官调查后发现，商家发货视频中，该名牌包首次寄出时肩带处完好无损，且双肩包外依次有防尘袋、硬纸盒及防水快递袋三层包装。但首次退货后商家验货视频则显示，退货包裹外包装的快递袋及背包防尘袋都在运输途中被刺破，且破损位置、长度与背包划痕均能一一对应，由此可以认定包裹系在运输途中损坏，快递公司对名牌包的毁损应当负有责任。

法官同时发现，该退货商品寄出时，王女士并未按照发货时的包装标准对该名牌包进行三层包装，遗漏了原硬纸盒包装。其未能按原标准对名牌包进行妥善包裹，也是货物受到明显毁损的原因之一。此外，王女士并未向揽件人明确告知该投递物品系贵重商品，亦未对该快递进行保价。因此王女士对商品的毁损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承办法官主持调解，双方在庭审中协商确定了商品的实际折损价值，并依据各自过错程度进行了分责，最终快递公司承担了相应赔偿责任，双方达成和解。

法官说法

消费者在投寄快递时应提高风险意识，在下单前仔细阅读快递契约条款。寄出包裹前，应当对物品进行妥善包装，尤其是退回网购商品时，务必确保原包装完整。如物品价值较高，需主动告知快递揽件人，并进行保价，并保留好所寄物品完好的相关证据及寄件单据，如遇物品毁损，及时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在收件时应及时验收包裹，如存在破损、少件等情况，需第一时间拍照或录像留存，拒签包裹，联系沟通过程注意保存好证据。如网购生鲜产品，应在时限内及时验货，避免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货。

快递公司在揽件时应尽到风险提示义务，将有关赔偿的规定在快递运单条款中予以突出提示；收、寄件时需提醒用户对贵重物品进行保价；货物包装不当、投递过程中存在较高破损风险时，应当提醒寄件人及时补正；当快件发生损毁、丢失等问题时，应主动联系寄件人协商解决。

据《新京报》

名牌包退货途中被损坏 责任谁来担